[redacted]

一、项目基本情况

[redacted]

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工艺的简化、污染治理设施的加强，其污染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在环评报告分析范围之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redacted]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雨水口化学需氧量

[redacted]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02线废气出口排放氨的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202线池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redacted]

[redacted]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平均）分别为97.7%、>99.9%、72.65%、98.5%、85.95%，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按要求完成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建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台账制度，进一步完善稀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中水回用符合要求。

2、加强危险废物环保管理，完善危废台账，加强危废运输管理。

3、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规范事故应急池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六、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